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义开发管 [2018] 62号

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滨五公园项目建议书兼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:

你局来文《关于要求审批江滨五公园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审查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,有关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项目位于义乌中心城区西南部稠江区块,项目建设对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改善城市形象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义乌中心城区西南部稠江区块,北接环城南路,西至西江路,南至富港大道,东临义乌江,通过环城路、香溪路与机场、高铁、高速等交通枢纽互通。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39 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园路铺设、绿化种植、辅助用房建设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估算总投资 40641.59 万元, 其中工程建设费 13013.35 万元。 建设资金由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筹措。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由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

五、其它

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批。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 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[2009]172号) 要求,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 息,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 目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7]64号)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,及时 录入实施进展信息。

>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

附注: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,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,实现 投资项目"平台受理、代码核验、办件归集、信息共享"。请项目业主准确核 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。

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